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关于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下称“本所”）接受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12年年报摘要》，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召开

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中国大庆市大庆华科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数8266.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76%。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以下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2013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8266.0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回避票；

2、审议通过了《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8266.0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回避票；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8266.0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回避票；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票8266.0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回避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赞成票1132.0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票7133.97万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8266.0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回避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8266.0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回避票；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大庆分所

经办律师：李建华

经办律师：张恒勇

负责人：李建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